兒少權利影響評估/初階檢視表

填表説明

- 一、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揭橥權利,法案研訂過程即應考慮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影響,並盡可能與兒童及少年互動,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,以制定更好的政策。
- 二、除廢止案外,法律案應就法案中涉及兒童及少年部分進行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檢視」。

【第壹部分】: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。

【第貳部分】: 本部分由 <u>CRC 專家學者</u>填寫。

【第參部分】: 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參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。

- 三、CRC 專家學者名單,請上衛福部 CRC 資訊網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CRC 專家學者資料庫」搜尋。(網址: https://crc.sfaa.gov.tw/)
- 四、法案主管機關應蒐集兒少代表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,填寫本表【第壹部分】,並請參與法案研商過程之 CRC 專家學者填寫本表【第貳部分】,提供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建議;法案主管機關應參考 CRC 專家學者意見補充檢視表內容或修正法案草案,並填寫【第參部分】回應。
- 五、請併附法案修正草案及修法研商會議紀錄等過程資料。

【第壹部分】: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。

TABUATA TO TABLE TABLE TABLE TO TABLE					
		填表日期:	113年3月22日		
填表人資訊					
姓名:					
電子郵件:_lincy@mail.moj.gov.tw_					
身分:■業務單位人員 □法制單位人員 □其他,請說明:					
一、法案名稱	「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				
	正草案」				
項目	說明	備	註		
	一、民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。				
	- 由小小古以 110 年 0 日 01				
	二、憲法法庭於 112 年 3 月 24	1.說明法案主管機	關及執行機關。		
	二、憲法法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	1.說明法案主管機 2.說明本次提案修			
二、法案說明		2.說明本次提案修			
二、法案說明	日作成112年憲判字第4號	2.說明本次提案修 修法背景及現況	訂法案主要目標、		
二、法案說明	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 判決,認為民法第 1052 條	2.說明本次提案修 修法背景及現況	訂法案主要目標、 、涉及 CRC 條文。 人力、經費)與各機		

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由發生後,是否已逾相當期 間,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 當期間,一律不許唯一有責 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, 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,而 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 情事部分違憲,諭知相關機 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,依該判決意旨妥適修 正之。為因應上開憲法法庭 判决, 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 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9 號一 般性建議之意旨,爰有檢討 修正現行裁判離婚原因及 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(含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、贍養費 及子女扶養費)之必要,以 完備離婚法制。

三、又依兒童權利公約(CRC)第 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 「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,無 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 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 作為,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 為優先考量(第1項)。締約 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 必要之保護與照顧,應考量 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 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 利及義務,並採取一切適當 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(第2項)。」是以,本次修 法就涉及兒少權利部分,自 應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。

- 二、本次修正為緩和無過失離 婚可能带來之不公平現象 及兼顧對未成年子女可能 衍生之影響,應賦予法院有 斟酌裁量之權,以期公平。 爰參酌德國民法第 1568 條 苛刻條款規定,於第1052條 第2項但書增訂公平條款, 明定夫妻之一方以本項本 文之規定向法院提起離婚 之訴時,法院得審酌離婚是 否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 失公平,而有維持婚姻之必 要,以及有無具體事實足認 對於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。 惟上開苛刻條款關於「離婚 對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 | 部 分是否於條文中明定,學者 專家及兒少團體有不同意 見。贊成明定者認為,父母 離婚與否亦應顧及未成年 子女之利益,應明文規定以 凸顯子女主體性之地位,並
- 1.請說明辦理意見徵詢的人、事、地, 包括兒少、兒少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 代表或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。
- 2.請詳列徵詢或協商時,重要事項、有 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主要意見、參採 與否及其理由(含國際參考案例)。

三、落實兒少 參與

考量其最佳利益;反對者則 認為,婚姻維繫或解消事涉 夫妻之個人自由與幸福,其

與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保障, 是否宜互相牽制,且恐使未 成年子女成為離婚訴訟中 之攻防重點,被迫於父母間 選邊站並表達意見,反而可 能對未成年子女造成傷害。 最後多數意見贊同不明文 規定,依公平條款中有關 「斟酌一切情事」部分,亦 可由法院將未成年子女利 益納入考量。

四、從兒少統 計及分析,確 認與法案相關 之兒少議題

依據司法院網站之性別統計專 區有關「地方法院離婚事件子女 監護權歸屬比率 1111 年之視覺 化圖表分析資料(網址: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270-840433-c39e6-1.html),子 女監護權 65% 判歸母親、父親降 至 20%: 近 10 年地方法院離婚 判決中,子女監護權多單獨判歸 母親(妻方),占比多逾60%,111 年占 64.7%, 較 101 年 61.0%增 3.7 個百分點;單獨判給父親(夫 方)之比率則呈減少趨勢,由101 年 33.8%, 降為 111 年 20.4%, 減 13.4 個百分點; 父母親雙方共 同監護則呈增加,111 年占 13.9%, 較 101 年 2.0%增 11.9 個 百分點。另就離婚約定(協議) 子女監護權情形觀察,依據內政 部統計資料顯示,111 年約定歸 父親占 32.8%、歸母親占 37.6%, 二者較 101 年分別降 10.9 及 2.4 個百分點;約定雙方共同監護者 則愈趨普遍,111年占29.6%,增 13.3 個百分點。

- 1.請說明參考的資訊與證據(質化或 量化資料、資料蒐集方法,如焦點團 體)說明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,以證 明評估結論。
- 2. 兒少統計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」兒少 統計資料(網址: https://crc.sfaa.gov.tw/首頁 | 兒少統 計專區)。
- 3.如既有兒童統計資料不足,請提出 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。

- 三、本草案已有考量裁判離婚 對於兒少利益之影響;明定 夫妻分居期間對於未成年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擔;另修正直系血親尊親屬 及卑親屬負扶養義務及受 扶養權利之順序,以維衡 平。

- 1.請說明法案主要目標族群,對兒少權益正負面影響(含直接及間接影響),其涉及 CRC 條文、一般性意見、結論性意見、其他相關國際公約關係。
- 2.請說明是否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 競爭利益,須找尋其他替代策略? 考慮過有哪些方案可用來修改或減 輕影響?若不作為將有什麼影響, 試說明如何減輕負面影響的配套措 施,是否影響其他政策領域、專業人 員或兒少團體運作?
- 3.提供思考方向如下:
- (1)兒少本身:會影響兒少身分或歸屬 感?兒少遊戲權?兒少獲得醫療 保健服務的機會?兒少身體、心理 健康嗎?
- (2)兒少的家庭:此法案會支持或阻礙 照顧者養育子女的能力?會影響 父母的收入或他們使用資源滿足 兒少基本需求的能力?
- (3)兒少生活環境:會影響兒少居住穩 定性及生活嗎?將導致接受服務 (如教育)有不同程度差異?
- (4)是否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?
- (5)政策決定前應確認以下7件事,保 障兒少最佳利益:
 - (a)按兒少年齡或成熟程度考慮兒童 意見;
 - (b)保障且必須尊重兒少維護身分的 權利;
 - (c)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;
 - (d)確保兒少享有他或她福祉所需保 護與照顧,國家該承擔的義務;
 - (e)兒少的脆弱境況,諸如:身心障 礙、隸屬少數群體、身為難民或尋 求庇護者、遭虐待的受害者、流落 街頭的生活處境等;
 - (f)兒少的健康權(CRC 第 24 條)以及 他或她的健康狀況,是評判兒少 最佳利益的核心;
 - (g)所有關於就某一具體兒少和兒少 群體的教育方面措施和行動決

五、落實兒少 權益影響分析

策,都必須尊重兒少或諸位兒少 最佳利益。

【第貳部分】:本部分由 <u>CRC 專家學者</u>填寫。

填表日期: 113年7月12日

CRC 專家學者:__戴瑀如__

服務單位及職稱: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暨副院長

服務單位及職稱: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暨副院長			
項目	說 明	備註	
一、兒少意見 是否被傾聽與 回饋?	本草案主要涉及離婚要件與離婚後之草 經濟效果,未成年兒少將會受在本草 案的間接影響與直接影響。故在的母 案的研商會議中亦有兒少代表而言, 與,或許對於兒少代表而言, 與內容涉及法條的立法與 案的內容涉及法條的直接 案, 以及許多實務操作問題, 而較提供 解,但兒少代表以其自身經驗提供 好在高衝突下或離異時兒少的 母在高衝突下或離異時兒少之利益,	1.請說明是否針對特定人、團體 提供評估意見,並就其特性增 進參與便利性(例如網站、兒 少易讀、大字型等)。 2.對於兒少提供之意見是否討論 並給予回饋? 3.如有其他意見,請一併補充說 明。	
	兒少代表對於草案內容所表達之內容 與疑問除了被傾聽外,亦有給予回饋。		
二、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是否充足?	與本草案有關之為離婚後請妻子之為離婚子,為離子之,為離子之,為離子之,為此之,為此,為其之,為其之,為其之,,為其之,,為其其,,為其之,,為其之	1.請評估在資訊、資料收集或專門知識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距,以及因應措施。 2.請說明是否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或諮詢(例如,研究對象多樣化/弱勢兒少的權利影響)。 3.如有其他意見,請一併補充說明。	
三、政策制定 是否符合兒童 權利公約四大 原則考量?		1.請說明不同兒少群體間是否可能存在競爭利益情形。 2.是否有其他替代策略或針對受影響兒少予以補償策略,須併同思考。 3.如有其他意見,請一併補充說明。	

本草案以裁判離婚事由與離婚後效果 為主要規範目標,其政策制定雖有關 夫妻之離婚自由,以及夫妻離婚後之 經濟平等,但其中不論是裁判離婚之 要件,或是離婚效果之規定,均有涉及 未成年子女。

四、綜合性檢 視意見

> 最後,透過本草案章節之調整,將未成

對於該提案進一步建議。

【例:是否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 以蒐集更多資訊?法案結果對 於兒少權益有侵害之虞?配套 措施是否完整?】 年子女視為主體,於父母分居時得準 用離婚之規定,以明確親權行使之範 圍與內容,並明定屬於離婚效果之一 環。 綜上,就整體而言,本草案結果並無侵 害兒少權益之虞,甚至有兼顧兒少利 益。

【第參部分】: 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依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。

填表日期:113年7月15 E				
項目	說 明	備註		
参採情形	上開學者專家意見全數採納,且無須進行二階段影響評估。	1.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(含法 案、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;是 否參考學者專家意見進行二階影響 評估等)。 2.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。		